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视觉机械臂与智能开发设备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UAAZB20260133（2610-HXTC-IU1636）

二、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视觉机械臂与智能开发设备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有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6 层 101 房间

中标金额：人民币 494.35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机器人加工管理设备	定制	定制	1	123500
2	工业机器人智能开发模块	定制	定制	1	390000
3	视觉协作机械臂教学模块	定制	定制	10	299000
4	具身智能应用开发教学基础模块	定制	定制	3	48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孟青、耿长良、韩毅、陈世东、孙贵宾（采购人代表/副教授）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本项目收费金额：人民币 4.670280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89.20分;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人民币）：20000062274900106153382

3、财务邮箱：hxtccw@126.com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2316849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庞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4673，010-8231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赵洁、吴众为、闫文娟、彭怡、成歌、刘京、修海龙、陈博维、姬小雪、王思晨、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王亚东、黄艳、陈曦、吉国侠、孙银英、李想，010-63974645、63976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洁、吴众为、闫文娟、彭怡、成歌、刘京、修海龙、陈博维、姬小雪、王思晨、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王亚东、黄艳、陈曦、吉国侠、孙银英、李想，010-63974645、63976753

联系电话：010-63974645；010-63976753

十、附件

1.招标文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五、其他

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非资格项）

注：未提交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按非本国产品认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人加工管理设备）[1]，生产厂为（有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6层101房间）。（机器人加工管理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机器人加工管理设备）的（全量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加工管理设备）的（装配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工业机器人智能开发模块）[1]，生产厂为（有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6层101房间）。（工业机器人智能开发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工业机器人智能开发模块）的（全量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机器人智能开发模块）的（装配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视觉协作机械臂教学模块）[1]，生产厂为（有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6层101房间）。（视觉协作机械臂教学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视觉协作机械臂教学模块）的（全量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协作机械臂教学模块）的（装配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具身智能应用开发教学基础模块）[1]，生产厂为（有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6层101房间）。（具身智能应用开发教学基础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具身智能应用开发教学基础模块）的（全量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应用开发教学基础模块）的（装配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有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有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